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5月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合同编号为571XY202301500301。《担保书》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571XY2023015003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000万元。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大豪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43,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8,571.92万元、负债总额为30,914.46万元、净资产为17,657.4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210.73万元、净利润15,949.35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4,984.89万元、负债总额为33,007.79万元、净资产为21,977.10万元。2023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701.01万元、净利润4,319.64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大豪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07%。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所涉的担保系公司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本事项的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综合授信事项、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5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4%。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10%,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7,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报备文件

担保书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15:00。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267,354,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3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94,080,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5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73,273,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91,437,9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5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8,164,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73,273,9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5,764,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6%;反对675,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弃权9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9,848,1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13%;反对675,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89%;弃权9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5,757,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748,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弃权8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9,840,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30%;反对748,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82%;弃权8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5,757,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748,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0%;弃权8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9,840,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30%;反对748,1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82%;弃权8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8%。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5,757,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40%;反对675,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3%;弃权9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9,840,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30%;反对675,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89%;弃权9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8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5,952,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3%;反对1,365,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7%;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035,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63%;反对1,365,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31%;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293,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68.1897%;反对1,329,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8%;弃权31,462,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30.5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8,646,122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376%;反对1,329,64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41%;弃权31,462,2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40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薛向东合计1,164,268,869股已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043,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51%;反对1,357,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4843%;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043,63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51%;反对1,357,24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43%;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薛向东、吕波、李建国、郑晓清、侯志国、王佺、郭浩哲及林文平合计1,175,916,679股已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5,960,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0%;反对1,357,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1%;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0,043,6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51%;反对1,357,2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43%;弃权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武千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
8.00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9.00	《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八届四次监事会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公司将对上述第8、9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343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343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	√			
8.00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9.00	《关于公司2023-2024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49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3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38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股份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0,53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3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0,531,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44.39%,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2023年5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14,881,000	否	否	2023/05/08	2024/05/0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41%	5.87%	偿还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35,650,000	50,531,000	76.11%	19.95%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0	0	0	0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35,650,000	50,531,000	44.39%	19.95%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注1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苏同	3,300,000	4.97%	1.30%	2023/06/21	2,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13,300,000	20.03%	5.25%	2023/07/16	0注2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2,000,000	3.01%	0.79%	2023/07/27	1,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10,150,000	15.29%	4.01%	2023/09/28	6,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2,300,000	3.46%	0.91%	2024/03/05	1,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4,600,000	6.93%	1.82%	2024/03/20	3,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	14,881,000	22.41%	5.87%	2024/05/08	9,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注1: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注2:该笔股票质押融资款已全部归还,对应的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解除质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启智街630号D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5,115,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5,115,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海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陈俊、葛伟军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徐礼荣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航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115,728	100.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115,728	100.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115,728	100.00	0	0	0	0

4、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115,728	100.00	0	0	0	0

5、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115,728	100.00	0	0	0	0

6、

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115,728	100.00	0	0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115,728	100.00	0	0	0	0

8、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115,728	100.00	0	0	0	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5,115,728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115,728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2023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15,728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5,115,728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15,115,728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张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6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5月10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63,12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980,679.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63,12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980,679.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3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8日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8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修昌先生

总经理:田国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丽春女士

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

独立董事:刘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8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1日(星期四)至05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电话:010-67271828

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张秀梅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周丹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秀梅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

1、张秀梅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先后担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财务经理、检测事业部财务经理、鼓事业部财务经理,现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未届满的情况;(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